关于组织2015年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报

留学基金委资助的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留学基金委的工作计划，11月将组织各高校申报2015年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获批的项目，基金委将资助每位成功派出学生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往返国际差旅费。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要对现有的校际交流项目及协议签署情况进行梳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按照2014年的选派办法，项目申报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

1．选派类别为本科生插班生，留学期限为3-10个月，交流形式主要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知名组织/企业/实验室实习。

2．项目要能与国外知名大学、机构合作，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识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教育、科研机构。

3．重点选派专业领域为项目院校的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发展学科。优先支持各校的学费互免项目。

4.双方交流项目所依托的专业能够契合对口，且须有实质性的合作、交流协议。项目实施院校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制定详细学习安排。

5.交流的项目要能具体实施落实，学校对交流项目有具体的实施和管理办法。

二、做好2014年度获批项目的总结工作。2014年，我校共有17个项目获得基金委资助。按照基金委要求，每年必须提交项目总结，包括对项目执行、学生派出、项目管理等做出总结，方可申报下一年度继续资助。

三、项目申报及总结的具体要求，待基金委正式发文后，按文件精神执行。

 厦门大学教务处

 2014年10月14日